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3666 号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石网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山石网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山石网科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山石网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石网科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石网科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2,674,3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4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7.2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25.7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17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840.8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767.3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084.8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82.46万元；期末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12,767.31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3,0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481.23万元。收到专户理财收益219.51万元，收到专户利息收入10.14万元，扣除专户手续费0.0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322.1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322.1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515.69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本金9,603.61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12.08万元；期末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4,515.69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6,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为“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北京山石开立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12日，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山石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事项已完成。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

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700651871	募集资金专户	15,134,607.63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6363210904	募集资金专户	30,022,333.43
合 计				45,156,941.06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请见本报告之“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4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度，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1/12	2024/4/11	55.4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4/16	2024/7/15	36.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7/20	2024/10/18	35.3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10/23	2024/12/22	23.9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12/27	2025/3/2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26	2024/3/26	18.7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4/1	2024/8/1	14.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4/2	2024/8/2	14.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8/16	2024/11/15	16.4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1/26	2024/12/26	4.93
合计	-	-	45,000.00	-	-	219.51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有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6,000.00 万元；

注 2：上表各项加总数与合计数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宏观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波动，网络安全行业下游需求增速呈现阶段性放缓，同时，

公司近年来持续通过降本控费等措施推进利润修复，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合理利用，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情形。

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山石网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2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10,212.72	10,212.72	10,212.72	2,126.35	6,445.28	-3,767.44	63.11	2026-9-30	—	—	否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	—	15,713.00	15,713.00	15,713.00	3,354.89	9,876.82	-5,836.18	62.86	2026-9-30	—	—	否
合计	—	25,925.72	25,925.72	25,925.72	5,481.23	16,322.10	-9,603.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注：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各项加总数与合计数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6年9月30日。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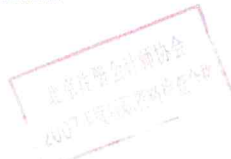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洋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7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何姗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24198603065843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姗姗 1101015613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3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